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義程
　　林君懇
　　林妤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以聲請人存證信函送達後依其所定期日之30日內分別給付聲請人羅義程、林君懇、林妤芳新臺幣(下同)3,050,266元、531,295元、468,813元。而聲請人於115年7月27日寄發大寮中庄郵局存證號碼196號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，請相對人於文到3日內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詎相對人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

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大寮中庄郵局存證號碼196號存證信函、聲請人之薪轉戶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，然觀諸前開調解紀錄內容及系爭存證信函內容，足知相對人給付期限為函文到3日內即115年7月30日起30日內履行。易言之，給付期限為115年8月29日，故相對人給付期限尚未屆至，難逕認相對人有不履行其義務情形，是聲請人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聲請人逕於115年8月4日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